

100013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本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股東會通知請即拆閱

服務代理本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本次股東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www.stockvote.com.tw

※防疫相關措施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79 112年-2

279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九號  
(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  
股東權利。(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11月17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處分重要子公司高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口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受託代理人

編號 簽名或蓋章

二、發  
禁  
止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委  
託  
書  
行  
為。  
 一、保  
結  
算  
所  
檢  
舉  
，  
經  
查  
證  
屬  
實  
者  
，  
可  
檢  
附  
具  
體  
事  
證  
向  
集  
二  
十  
萬  
元  
，  
檢  
舉  
電  
話  
：  
(  
〇  
二  
)二  
五  
四  
七  
三  
七  
三  
三  
。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處分重要子公司高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案，主要說明內容如下：

1. 本公司持有高達光電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高達光電)57.8%股權，為調整公司未來營運策略方向專注於綠能產業營運及充實營運資金，擬全部處分對該公司之股權。
2. 本公司持有高達光電公司股數13,744,815股，占57.8%股權。目前，擬以每股8.2元出售全部持股，可挹注資金新台幣112,707,483元供未來營運所需。
3. 本公司本次處分高達光電公司，依據公司法185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討論。
4. 股權處分之買賣交易對象為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係人。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之規定，與關係人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應將關係人交易相關資料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說明。
5.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條之規定，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請參閱議事手冊說明。
6.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48條之2規定。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持股10%以上或喪失控制力，應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依前述法規規定，本次出售股權降低對高達光電公司之持股達10%以上，故洽請獨立專家就出售股權價格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影響性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及獨立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書，經評估對股東權益及繼續上市未有影響，請參閱議事手冊說明。

第二聯

第三聯

正3背2

K180-2279-3201

100013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九十五號一樓

第  
四  
聯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本部 收

請自貼郵票  
八 元

市縣 區鄉鎮 鄰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寄件人: 緘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第  
五  
聯

-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第  
六  
聯

- 一、本公司訂於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九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內容如下：(一)討論事項：1. 處分重要子公司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案。(二)臨時動議。
- 二、處分重要子公司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案，說明內容詳如第三聯。
- 三、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四、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30日/股東臨時會1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
- 五、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内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六、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1條辦理，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11月02日至112年11月1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